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Evatran Group, Inc.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引进国外先进无线充电技术，布局电动车无线充电领域，实现进入无线充电业务的发展目标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 董建平、寿邹、朱建

2016年7月12日